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06年6月5日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
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
106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
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。
- 四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參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(作息時間表如附件)：

一、到校：

- (一)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學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(二)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，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、操場。
- (三)高中部學生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7時30分至8時10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，並於8時10分起登記遲到，另升旗典禮(每週二)於7時30分起登記遲到；學生進入校園，為求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。
- (四)國中部學生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7時30分起登記遲到，並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五)考量學生安全，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，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、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。

二、升旗典禮：

- (一)每班至多2人(含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)留班，其餘學生一律參加升旗。
- (二)每週二7時30分起，以班級為單位至操場集合。
- (三)動作應迅速、靜肅，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四)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(五)典禮中應態度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。
- (六)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、健康操等活動。

三、下課：

- (一)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(二)值日生清潔黑板，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
(三)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得進入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餐後稍事休息、安靜午休，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。
- (三)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於黑板。
- (四)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，學生得視個人精神狀況，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，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。

五、放學：

- (一)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晚自習之學生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就位。
- (二)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，並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，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或圖書館(開放至18時)等待。
- (三)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。
- (四)留校晚自習必須遵守校規，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自修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(高中部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)，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。
- (二)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，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。
- (三)學生應虛心接受師長之指導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四)放學後校園僻靜，禁止逗留，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五)學生應講求禮讓，發揮親愛精誠精神，嚴禁毆鬥、口角等，若有發生，立即報告師長處理。
- (六)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七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八)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九)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肆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								
時 間	內 容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備 註
07：30~08：00	晨 間 時 間	國 中 部	早 修	升 旗 典 禮 (全 校 集 合)	英 聽 時 間	早 修	早 修	1.國中部每日7：30前到校。 2.高中部除星期二7:30前到校外，餘8：10前到校。 3.禁止到球場打球。
		高 中 部	自 主 規 劃 運 用	升 旗 典 禮 (全 校 集 合)	自 主 規 劃 運 用	自 主 規 劃 運 用	自 主 規 劃 運 用	
08：10~09：00	第一節							
09：10~10：00	第二節							
10：10~11：00	第三節							
11：10~12：00	第四節							
12：00~12：30	午 餐							禁止到球場打球
12：30~13：15	午 休							禁止到球場打球
13：20~14：10	第五節							
14：20~15：10	第六節							
15：10~15：25	環 境 清 掃							禁止到球場打球
15：25~16：15	第七節							
16：20~17：10	課 業 輔 導							無課輔者放學